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二冊—仁不棄親,義不判主 悟道 法師主講 (第一二一集) 2022/1/11 華藏淨宗學 會 檔名:WD20-054-0121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二冊,第三單元「貴德」,三、「仁義」。

【一二一、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,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。】 這一條出自於卷三十七,《孟子》。

「不會有講求仁愛,卻遺棄自己父母的人;也不會有講求道義,卻不以國君做為優先考量的人。」這一條也是講仁愛、道義的一個根本。說我們有仁愛,對自己的父母不孝、遺棄父母,那其他的仁愛都是假的。所以「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,謂之悖德」,這個是違反道德。所以仁愛的根源是發自於孝順父母,都是從孝這個根源發展出來的。愛自己的父母,然後發展到長輩、兄弟、姐妹、朋友、君臣,就是對領導有道義。所以講道義都是以國君、領導做為優先考量,如果不以領導做為優先考量的人,說他很有道義,卻沒有為領導優先考量,那這個道義也是假的。所以凡事都有一個根本,仁愛、道義都有根本,仁愛之心發自於孝養父母,道義之心發自於為領導考量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